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F17021

项目名称：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8年1月16日

##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通过招标确定一家工程结算审核机构，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做结算审核。
2	第二章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章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	第二章	投标报价	按要求进行密封报价
5	第二章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日起三个月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一份，副本 五份，开标一览表 一份。
7	第一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2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7楼0815室
8	第一章	开标时间	时间：2018年2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1楼会议室
9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	叁仟元人民币
12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	叁仟元人民币，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 NO.F17021

二、项目内容：通过招标确定一家结算审核单位，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做结算审核。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3.2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3 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 3 年；

3.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3.5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4.1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4: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楼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lsq1023@ china-fenghua.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平台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 (1) 采购人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招标承办单位  
招标承办单位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6923569  
传 真：0758-6923568  
网 址：<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 4.2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 4.3 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 3 年；
  - 4.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4.5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 5.2 货物、工程及相关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5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7.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4 现场勘察

7.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7.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7.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三 投标

#### 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开标一览表（同时需**单独密封一份**）

8 采购内容和要求偏离表

9 服务方案

10 业绩

11 合同条款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 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

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RMB：30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银行到帐为收到依据。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保证金退还联络函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规定递交的）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联络函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③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⑤ 投标人有围串标行为。

(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需单独密封提交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注明项目编号：F17021 项目名称：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在 2018 年 2 月 9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

## 四 开标、评标

1、开标由招标人评委代表当众开启，并宣读开标一览表。

2、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组建，评委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3、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评比，选择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4、开评标流程

开标唱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5、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

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质审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 3 年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资质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b>		

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质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合同条款符合性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满足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b>符合性结论（合格或不合格）</b>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

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9、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 10、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1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资质条件审查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过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五 签订合同

### 1、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承办单位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如需开具发票，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履约期间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或中标人无法履

约的，产生损失的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扣除的款项，则扣除完履约保证金，再追讨相关损失费用。

## 六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七 处罚、询问和质疑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围串标等行为经查实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 (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 八 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九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其他相互串标行为。

## 十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简介

通过招标确定一家工程结算审核机构，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做结算审核。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送审金额为 3357.86 万元。

### 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且与业主现场核对时间不少于 5 天。

### 三、货款结算

受托方工作完成并出具结算报告时，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费率(xx 折)给予结算并支付服务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结算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XXXX年X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 项目名称：端华新厂房二次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1.3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2.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6.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权利、义务后终止。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一.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 四.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报告。
- 五.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咨询人的义务（续）

六.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七.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八.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九.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十.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十一.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十二.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 十三.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十四.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十五.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 十六.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 十七.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十八.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十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十.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二十一.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二十二.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二十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 二十四.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二十五.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二十六.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二十七.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 二十八.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二十九.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三十.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十一.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三十二.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的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包括如下：

#####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业 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且与业主现场核对时间不少于 5 天。

##### 3. 出具报告的时间

在委托人提交所有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初稿，正式报告在委托人反馈意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 二.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以及合同金额的确定、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折优惠收费，即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率。

##### 2. 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

双方签订合同时，委托方预付\_\_元；受托方工作完成并出具结算报告时，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费率(xx 折)给予结算并支付服务费。

##### 3. 付款期限

委托人在本协议签订或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十天内，将应支付的咨询费用转入咨询人开户银行。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三.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程结算经委托方复核，准确率达到 90% 视为合格。若低于 90%，视为不合格，按比例进行相应扣罚，如合格率为 85%，在结算编制费中扣除 15% 编制费，以此类推。

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 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1.1 资质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资质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b>资质审查</b>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3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3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b>商务符合性</b>	<b>投标有效性</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b>技术符合性</b>	<b>采购内容及要求</b>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b>价格符合性</b>	<b>价格标准</b>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b>围串标审查</b>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 NO. F17021 项目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 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2. 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 3 年；
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5. 其它的证明资料（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资格证明资料 2：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资格证明资料 3：投标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间不少于 3 年

资格证明资料 4：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5.其他证明资料：

##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项目编号：NO.F17021）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帐单粘贴处

##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经理:		联系电话:		E-mail: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讲师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办公时间:	小时/天
	2015 年营业额:		2016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 营 业 务 范 围:					
	业 务	2015 年 营业额	2016 年 营业额	2017 年 营业额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优势有哪些						
公司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业务		
体系认证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SO9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SO14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其他认证: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 位 盖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职称证书、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目结算审核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及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					

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复印件

## 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NO. F170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要求	下浮率	税种税率
1	聘请工程结算审核机构项目	以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为计费标准，填写下浮率。	大 写：百分之  小 写： %	

说明：

1、投标下浮比例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2、投标下浮比例必须准确唯一。

3、请注明报价所含的税种和税率：如：增值税专用发票 17%等。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又要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写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 8.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NO.F17021 \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条目号详见第三章的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备注： 1、“偏离”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技术指标等于招标文件中指标要求；“正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指标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并作详细说明；“负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中指标要求，并作详细说明。

3、如未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服务方案等，相关方案需完全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业绩

请提供业绩为 2015 年至今工程结算审核的成功案例，附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业绩清单：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结算金额	委托结算审核工程内容
1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结算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XXXX年X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 项目名称：端华新厂房二次装修工程
  -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 1.3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2.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6.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权利、义务后终止。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一.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 四.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报告。
- 五.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咨询人的义务（续）

六.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七.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八.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九.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十.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十一.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十二.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 十三.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十四.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十五.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 十六.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 十七.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十八.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十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十.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二十一.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二十二.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二十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 二十四.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二十五.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二十六.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二十七.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 二十八.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二十九.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三十.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十一.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三十二.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的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包括如下：

####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业 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对端华新车间二次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且与业主现场核对时间不少于 5 天。

#### 4. 出具报告的时间

在委托人提交所有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初稿，正式报告在委托人反馈意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 二.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以及合同金额的确定、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折优惠收费，即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率。

#### 5. 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

双方签订合同时，委托方预付\_\_元；受托方工作完成并出具结算报告时，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费率(xx 折)给予结算并支付服务费。

#### 6. 付款期限

委托人在本协议签订或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十天内，将应支付的咨询费用转入咨询人开户银行。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三.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程结算经委托方复核，准确率达到 90% 视为合格。若低于 90%，视为不合格，按比例进行相应扣罚，如合格率为 85%，在结算编制费中扣除 15% 编制费，以此类推。

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 14.廉政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5~10%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